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22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黃煥凱

被告 黃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0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47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因案在監，經本院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克到庭並同意一造辯論判決，有本院回覆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胡恩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9月25日17時25分許，由訴外人徐柏傑駕駛系爭汽

01 車，沿屏東縣九如鄉三多路（下稱三多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02 駛，行經三多路東西向與南北向之交岔路口，欲右轉彎進入
03 三多路南北向，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4 車，沿三多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左轉進入三多路東西
05 向，理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竟疏未注意其行向之行
06 車管制交通號誌為紅燈而闖越紅燈，徐柏傑閃避不及，兩車
07 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汽
08 車經送廠估價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6,436元
09 （零件16,764元；工資2,340元；烤漆7,332元），原告已依
10 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
11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12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
13 3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前揭機車闖越紅燈，致撞擊
17 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予胡
18 恩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HONDA估價單暨
20 電子發票及系爭汽車毀損暨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1 13至27頁），並有屏東縣○○○○○里○○○里○○○○00
22 00000000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
23 第31至55頁），再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4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26 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致其所騎乘之前揭機車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認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其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其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胡恩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胡恩綺系爭汽車修復費用26,436元之保險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胡恩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費共計26,436元（零件16,764元；工資2,340元；烤漆7,332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14年6月出廠，有前

開系爭汽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4年6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4年9月25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月。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5,8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764 \div (5+1) \div 2,79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6,764 - 2,794) \times 1 / 5 \times (0+4/12) \div 93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764 - 931 = 15,833$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340元及烤漆費用7,332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汽車修復費用為25,505元（計算式： $15,833 + 2,340 + 7,332 = 25,505$ ），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原告向被告請求25,5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3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505元，及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甄廷